

初级经济法基础：第一章经济法概论六初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8/2021_2022__E5_88_9D_

E7_BA_A7_E7_BB_8F_E6_c43_608655.htm 七、诉讼(一)、诉讼的适用范围(P26) (1)适用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5类案件 (2)适用于《行政诉讼法》的8类案件 (3)人民法院不受理当事人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(P27) 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. 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、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.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决定.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【例题】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应当提起行政诉讼的有()。(2005年) A、XX直辖市部分市民认为市政府新颁布的《道路交通管理办法》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B、某税务局工作人员吴某认为税务局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违法 C、李某认为某公安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D、某商场认为某教育局应当偿还所欠的购货款 【答案】ABD 【解析】(1)选项C可以提起行政诉讼：(2)选项D属于民事诉讼。

(二)审判制度(P27) 1、合议制度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，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理外，一律由审判员、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法院二审民事案件，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，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。 2、两审终审制度。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。(1)我国法院分为四级：最高法院、高级法院、中级法院、基层法院。一审法院审判后，当事人如果不服，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，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。二审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是终审的判决、裁定。

3、一审终审适用: (1) 特别程序.(2)督促程序.(3)公示催告程序.(4)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。 (三)诉讼管辖 1、地域管辖(P28) (1)一般地域管辖：原告就被告原则(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) 行政案件由“最初作出”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经行政复议的案件，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也可以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(2)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(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)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